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披露错误，主要是由于：

1、公司对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确认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预计负债。在梳理了 2017 年-2020 年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后确认公司需要承担产品质量保证的销售合同已完成全部产品交付并确认销售收入，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均已到期，公司不再承担质量保证义务，确认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2,306,170.91 元，由此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

2、关于盛融案公司在收到起诉书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为了保持预计负债计提标准的一致性及财务报表的连续性。公司通过前期差错更正在 2020 年补计提王前的预计负债 31.90 万元。由此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

针对上述年报变更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已出具《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2021]京会兴专字第 69000077 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财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部分财务信息披露错误，主要是由于：

1、不再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仍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须对前期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对盛融案件金额为人民币 110.83 万元的调整存在错误，经审慎研究，须进行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 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针对上述 2020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信息错误进行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董事会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